

黃庭堅「古文」的文體轉變 ——以「雜著」為中心之討論

蓋琦紓*

〔摘要〕

黃庭堅古文雖傳承歐陽脩、蘇軾「文與道俱」的創作理念，重視儒道「忠信孝友」，講求心性涵養，並實踐於日用倫常間。不過其內容幾乎不涉及時政，而以文人生活意趣為主；就形式而言，其篇幅短小，不像正統古文講究文章佈置，而是開拓隨筆雜錄的「筆記體」、凝鍊工整的「格言體」，創造出一種「大言小語、韻致特超」的獨特風格，與蘇軾并稱「蘇黃小品」，可以說從高文大冊的「古文」走向小文小說的「小品」，其文體轉變具有文學史意義。

關鍵詞：黃庭堅、文體、雜文、雜著、古文運動、唐宋散文

*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收稿日期：2009年09月29日，審查通過日期：2009年12月16日

責任編輯：楊雅惠教授

一、前言

唐代韓愈（768-824）、柳宗元（773-819）及宋代歐陽脩（1007-1072）、蘇軾（1037-1101）等人所倡導的古文運動不僅是散文語言的革新，以散文代替駢文的形式改革；更具有文體革新的意義，即大大豐富和發展了古代散文的各種文體，打破傳統文體的窠臼，亦創造新體製，開拓了文體領域。¹又宋代文學普遍具有辨體、破體現象，²「古文」當然也不例外，黃庭堅（1045-1105）即云「荆公評文章，常先體制而後工拙」，³強調「辨體」之重要性。至於宋代古文運動領袖歐陽脩、蘇軾乃以「雜文」稱呼韓、柳「古文」，如下云：

天聖之間，予舉進士於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擿裂，號為時文，以時誇尚。而子美獨與其兄才翁及穆參軍伯長，作為古歌詩雜文，時人頗共非笑之，而子美不顧也。

所示書教及詩賦雜文，觀之熟矣。大略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常行於所當行，常止於所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態橫生。⁴

前者乃歐陽脩回憶天聖年間舉進士的文章風氣，當時蘇舜欽（1008-1049）兄弟與穆修（979-1032）習作「古歌詩雜文」，一反「言語聲偶擿裂」的時文；後者蘇軾

¹ 參見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1。另李珠海云：「古文家展開古文運動，其中重要一項，就是革新文體。所謂的『革新』，有兩種含意：一、改變傳統文體之格式，突破陳陳相因之局面；二、創造新文體，使文體領域更多彩多姿。」，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緒論，頁1。

² 張高評以宋詩為例，指出「『宋人生唐後，開闢真難為』，但宋人絕處求生，破體為文，開拓了文體的表現對象與表現方法，拓展詩歌的表現功能」，張高評：〈參、破體與宋詩特色之形成〉，《宋詩之新變與代雄》（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5年），頁160。

³ 參見〔宋〕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點校：〈書王元之竹樓記之後〉，《黃庭堅全集·正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以下簡稱《正集》），卷26，頁660。

⁴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蘇氏文集序〉，《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43，頁614。〔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與謝民師推官書〉，《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49，頁1418。

則指出詩賦雜文「行雲流水」、「文理自然，姿態橫生」的境界。兩人皆將詩賦與雜文並舉，雜文當以散體為主。又蘇門弟子秦觀（1049-1100）曾云：「賦中作用，與雜文不同，雜文則事詞在人意氣變化；若作賦，則貴鍊句之功，鬪難、鬪巧、鬪新。」⁵亦以雜文與賦相比，賦重視「鍊句」，雜文則重視個人「意氣」的表現，與韓愈所云「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⁶皆強調氣與言詞的關係，換言之，歐、蘇門文人所謂的「雜文」，乃承韓、柳以來的「古文」。然「雜文」一名早在文體自覺的六朝即已出現，為少數不被傳統文體所包容的篇章，⁷往往孕育新文體之產生。

黃庭堅為蘇門大弟子，乃宋代一流詩人，其詩與蘇軾并稱「蘇黃」。⁸山谷自云：「心醉於詩與楚詞，似若有得，然終在古人後。至於議論文字，今日乃當付之少游及晁、張、無己。」⁹檢閱現存山谷文集，少見其議論文章，甚至未立「論」體，¹⁰與一般宋人以「議論」見長，動輒長篇大論，的確有很大不同。然山谷又云「雜文，與無咎等耳」，¹¹當為前文所提及「古文」，可見其對「古文」創作具有一定自

⁵ 引自〔宋〕李廌：《師友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0。文中尚云：「少游言賦家句脈，自與雜文不同，雜文語句，或長或短，一在於人，至於賦，則一言一字，必求聲律。」賦之句脈依賴外在聲律，而雜文句式長短，完全在於人之意氣。

⁶ 〔唐〕韓愈：〈答李翊書〉，《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書局，1986年），卷3，頁99。

⁷ 郭英德指出中國古代的文類是通過「因文立體」的歸納法產生的，具有文體相似性的作品必須達到一定數量，才可能歸納為一種文體類型，並為人們所公認。當作品數量過少，或以單篇形式羅列，無法確定其文體類型；或者暫時依附於他類，難以獨立；或者混雜稱之為「雜文」，不作細分。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76。這些無法確認、難以獨立的篇章，未來有可能成為新文體。

⁸ 如〔宋〕晁說之云：「元祐末，有『蘇黃』之稱。」〈題魯直嘗新柑帖〉，《嵩山文集》，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30冊，頁108。又如〔宋〕王稱云：「而庭堅於文章尤長於詩，獨江西君子以庭堅配軾，謂之『蘇黃』云。」〈文苑傳〉，《東都事略》（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第4冊，頁1795-1796。另可參見劉昭明、黃子馨：〈蘇、黃訂交考〉，《文與哲》第11期（2007年12月），頁263-288。

⁹ 參見黃庭堅：〈與秦少章觀書〉，《正集》卷19，頁483。

¹⁰ 黃庭堅的外甥洪炎於南宋高宗建炎年間所編輯《豫章黃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部叢刊》本）裡並未立「論」體。

¹¹ 黃庭堅：〈論作詩文〉：「予嘗對人言，作詩在東坡下，文潛、少游上；至於雜文，與無咎等耳。」《黃庭堅全集·別集》（以下簡稱《別集》），卷11，頁1686。

覺，而現存黃庭堅散文多達兩千八百餘篇，體裁亦豐富，¹²只是大半篇幅短小，南宋文人多批評規模不大；¹³不過晚明文人頗推崇山谷小文章，甚至編選「蘇黃小品」，¹⁴「蘇黃」并稱也從詩歌至散文「小品」。¹⁵

從上文中，或可進一步推想從唐代「古文」、宋代「雜文」到晚明「小品」，他們之間應具有相承關係，並逐漸產生質變。本文擬從褒貶不一的黃庭堅「古文」為出發點，¹⁶且以山谷「雜著」為討論中心，「雜著」雖是逸出各體的文字，卻又與各體具有互涉的關係。本文從文體角度來探究黃庭堅「古文」創作在歐、蘇以後呈現何種面貌或新意，文中先論述雜文、雜著的源流及文體特徵，其次，說明山谷「雜著」文章與宋文大家之異同，最後再觀察山谷「雜著」與正規文體之互涉，進一步探討黃庭堅「古文」的文體轉變。

¹² 參考大陸學者楊慶存根據《黃庭堅全集》所做出的統計，他且指出「是其現存詩歌總量（1900多首）的1.5倍，這個數字雖然比不上蘇軾傳世的散文總量（4349篇），但卻比唐宋八大家的其他七家都多得多」；又體裁近20種。楊慶存：〈山谷散文及其人文精神〉，《黃庭堅與宋代文化》（開封：河南出版社，2002年），第九章，頁240。

¹³ 李滄論及山谷文章，以為「愈小者愈工」，「但作長篇，苦於氣短，又且句句要用事，此其所以不能長江大河也」。〔元〕李滄：《文章精義》，第82條，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冊，頁1181-1182。

¹⁴ 〔明〕何良俊云：「山谷之文，只是蘊藉有理趣，但小文章甚佳。」《四友齋叢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明萬曆年間沈輯本），卷23。〔明〕張有德亦云：「魯直文故稍遜子瞻，而清舉拔俗，亦自壘壘。書尺題贊，大言小語，韻致特超。」《宋黃太史公集選》（崔氏大梁刊本，明萬曆27年）序文，卷首。

¹⁵ 〔明〕黃嘉惠編選《蘇黃小品》，於萬曆晚年刊，引自陳萬益：〈蘇東坡與晚明小品——談「小品」詞語的衍生與流行〉，《晚明小品與明季文人生活》（臺北：大安出版社，1988年），頁8。且據楊慶存：《黃庭堅與宋代文化》一書的分類統計，山谷書簡1202篇、題跋603篇，這些小品文章即佔山谷散文三分之二以上。

¹⁶ 前述晚明文人推崇黃庭堅小文章，南宋人則對山谷散文批評較多，如陳善：〈辨前輩論古今人文長短〉云「黃魯直短於散語」，〔宋〕陳善：《捫虱新話》（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儒學本），上集，頁5。又如朱熹云「山谷好說文章，臨作文時，又氣餒了」，〔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8冊，卷140，頁3334。另〔宋〕羅大經云：「山谷詩騷妙天下，而散文頗覺瑣碎侷促。」〈文章有體〉，《鶴林玉露》（臺北：正中書局，1969年），人集，卷14，頁9。

二、雜文、雜著的源流及文體特徵

「雜文」一詞較「雜著」早出，在南朝范曄《後漢書·文苑傳》就已出現，如記載趙壹著「賦、頌、箴、誄、書、論及雜文十六篇」，杜篤著「賦、誄、弔、書、讚、七言、女誡及雜文，凡十八篇」等等，¹⁷將不容於傳統文體的、難以歸類的篇章，合稱「雜文」。¹⁸而劉勰《文心雕龍》則有「雜文」專篇，起首即曰「智術之子，博雅之人，藻溢於辭，辭盈乎氣。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¹⁹肯定「雜文」作者的學養才情；又特別留意三種創新的書寫形式：對問、七、連珠三體，以為「文章之支派，暇豫之末造也」，乃作者閒適寄興之作，將「雜文」從應用性文章分離出來，強調其文學特質。²⁰又云「詳夫漢來雜文，名號多品。或典誥誓問，或覽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諷謠詠，總括其名，並歸雜文之區」，至少列出十六種名號，文筆（韻散）兼有，可看出「雜文」內容與形式駁雜不一。雖然如此，這些「雜文」篇章亦可「甄別其義，各入討論之域」，²¹根據文章性質、義理，分別歸入相關的各體討論，²²可知雜文與其他體類具有互涉關係。²³

¹⁷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110，頁912下、921上。

¹⁸ 參見前註7，書中〈《後漢書》列傳著錄文體考述〉。

¹⁹ 簡宗梧中認為這段話說明「所謂雜文，乃指辭賦家或非辭賦家，寫作文章，濡染了寫作辭賦的習性與氣息，崇尚辭氣所以致之。換句話說，這是辭賦的習尚濡染了其他文章的寫作，於是產生新文體甚至新文類的現象。」指出辭賦與雜文的關係，尤其「在辭賦鼎盛的漢代文章，被後人歸為雜文者，大多容納未以賦為名的賦體文章」。劉勰在〈雜文〉中舉出對問、七、連珠，皆具有賦體性質。〈試論《文苑英華》的唐代賦體雜文〉，《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卷第2期（2008年10月），頁389-432。

²⁰ 參見莫順斌：〈略論古代“雜文”之名〉，《傳承》第2期（2007年），頁126-128；譚東飈：〈雜文文體古今傳承論略〉，《求索》（2007年11月），頁188-190。二文皆以范文瀾註釋引韋昭注云：「暇，閑也；豫，樂也」，論述雜文與當時應用文劃清界限，強調其文學特質。

²¹ 范文瀾註解云「凡此十六名，雖總稱雜文，然典可入〈封禪篇〉，誥可入〈詔策篇〉，誓可入〈祝盟篇〉，問可入〈議對篇〉，曲操弄引吟諷謠詠可入〈樂府篇〉，章可入〈章表篇〉」。〈雜文〉，《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年），卷4，頁326-357。

²² 顏崑陽解釋劉勰〈雜文〉這段話云「漢代以來十六種『名號多品』之文，各有形構與樣態，雖總括為『雜文』；然而，它們卻可因其『相似性』各歸入相關的『類聚』之域去討論」。顏崑陽：〈論「文體」與「文類」的涵義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第1期（2007年9月），頁1-67。

至於「雜著」一詞則盛行於唐代文集中，尤其大量出現在韓愈之後，可以說是韓愈「首倡古文」後的特殊現象，如唐人李漢編選《昌黎先生集》在賦、詩體之後，緊接「雜著六十五」篇，收錄原、說、讀某、解、傳、戒、箴、頌、記、論、議及策問等文，體製不一、內容駁雜，之後才是書啓序、哀辭祭文、碑誌、雜文、表狀，可見其對「雜著」之推重；只是李漢又設「雜文」，收錄〈毛穎傳〉、〈送窮文〉、〈鱷魚文〉等具戲謔性、詼諧之作，²⁴充滿新意，與「雜著」亦可相容。自韓愈以後的古文家，其文集編有「雜著」體者，蔚為風氣，如李觀、歐陽詹、劉禹錫、皇甫湜、李翱、皮日休、陸龜蒙、司空圖等等，其中《司空表聖文集》十卷，「雜著」竟多達八卷。這些「雜著」篇章不為傳統文體所包容，往往是古文家所新創的體製。²⁵

而宋初文人編選唐文總集，李昉《文苑英華》即比南朝《文選》多設立「雜文」類，且受到唐人影響，置於賦、詩體、歌行之後，收集「式微文類的零星作品、傳統文類之下的創新作品、以及各種文類交溶的作品，還有尚未可歸為一類之新文體」，²⁶立有問答、騷、帝道、明道、雜說、辯論、贈送、箴誡、記述、諷諭、論事、雜製作、征伐、識行、紀事等十餘種子目，其分類體例不一，漫無標準，卻也反映唐代古文家對散文之開拓與創新。不過最引人注目莫過於姚鉉《唐文粹》，其選文標準「止以古雅為命，不以雕篆為工」，²⁷雖未立有「雜文」或「雜

²³ 吳興人據范文瀾箋注：「凡此十六名，雖總稱雜文，然典可入封禪篇，誥可入詔策篇，誓可入祝盟篇，問可入議對篇，曲操弄引吟諷謠咏可入樂府篇，章可入表章篇」，以為是指廣義的雜文，「兼容各種體裁、各種形式，寫法不拘一格」，《中國雜文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筆者認為雜文原本就涵蓋各種少數體裁，這些體裁應是從常見文體中衍變而出，因此，個人不贊成用廣義雜文來解釋，暫用「互涉」一詞來表示雜文與其他體類的關係。

²⁴ 韓愈著：《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頁325-330。

²⁵ 兵界勇認為「雜著」體類駁雜新穎與唐代「古文」有密切關係。兵界勇：〈論《唐文粹》「古文」類的文體性質與其代表意義〉，《中國文學研究》第14期（2000年5月），頁1-22。

²⁶ 張蜀惠論及《文苑英華》的「雜文」一類所收集作品有「式微文類的零星作品、傳統文類之下的創新作品、以及各種文類交溶的作品，還有尚未可歸為一類之新文體」，但由於無法按照書中其他文類以作品內容的體裁來分類，使「雜文」類中再分類，游離於體類、風格、內容之間，沒有一定的標準。張蜀惠：《文學觀念的因襲與轉變：從文苑英華到唐文粹》（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第三章，頁51。

²⁷ 見〔宋〕姚鉉：〈自序〉《唐文粹》，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

著」類，卻赫然出現非文體名稱的「古文」類，且以韓愈為首，共三十五人，一百八十九篇文章，並設立十七子目：五原、三原、五規、二惡（一以類從），言語對答、經旨、談、辯、解、說、評、符命（一以體分），論兵、析微、毀譽、時事、變化（一以內容為別），²⁸置於論、議與碑、銘之間，引發今人爭議、討論。錢穆即以「古文」為分界，之前「大體代表韓柳唱為古文以前唐文之舊風格」，自「古文」以下，則大體代表「韓柳以下唐文之新體制」，²⁹標舉韓柳古文運動之影響。³⁰而兵界勇則進一步指出姚氏編選之「古文」，即是唐人所謂「雜著」，而「雜著」是在東漢文體觀念出現以前即已存在的文章形式，以為姚氏稱之「古文」，實為有見。也由此可見，韓愈創作「古文」，並非只是「以散代駢」，更有意在打破「從漢迄今用一律」的文體規範，乃靈活運用古代「雜著」體式。³¹換言之，唐人「雜著」、「古文」皆具有文體革新的意義。

至宋代文集之編選，南宋呂祖謙《宋文鑒》中始立「雜著」一體，不同於《文苑英華》的「雜文」排序於用韻體裁如賦、詩體、歌行之後，而是置於正規文體、具「高文大冊」性質如奏議、箴銘、論說、記、序、書啓等之後，在駁雜、邊緣文體如對問、移文、連珠、上梁文、題跋等之前，於六十文體之中排列第四十三，³²從此成為選集中不可或缺的文體，之後《元文類》、《明文衡》、《文章辨體》、《文體明辨》等文選皆從之，確立「雜著」的定位，所謂「文之有體者，既各隨體哀集；其所錄弗盡者，則總歸之雜著也」，³³其介於古文的傳統正規與式微邊緣的文

印書館，1983年），第1343冊。

²⁸ 參見何沛雄：〈略論《唐文粹》的「古文」〉一文，收入香港浸會學院中國語文學會主編：《唐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頁171-184。

²⁹ 錢穆：〈讀姚炫唐文粹〉，《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年），頁82-90。

³⁰ 衣若芬從「古文」類作品分析出韓柳以下至宋初的古文發展概況：韓門兩派，一傳其平易風格，強調以文載道者以李翱為代表，唐末皮日休、陸龜蒙等人繼承之，融合白居易的寫實筆法而創作議論時事小品文，影響宋初柳開、穆修、王禹偁等人。另一派以皇甫湜為代表，為文奇崛而險怪，孫樵、劉蛻等人承繼此風，但姚鉉選文乃著重其說理精審之文字，「不以雕篆為工」。衣若芬：〈試論《唐文粹》之編纂、體例及其「古文」類作品〉，《中國文學研究》第6期（1992年），頁167-180。

³¹ 同前註25。

³² 參見〔宋〕呂祖謙：《宋文鑒》（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目次。

³³ 〔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收入《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體之間，意味「雜著」篇章內容或形式打破主流文體的規範。

「雜著」在南宋以後為通用文體之名稱，至於「雜文」誠如前文所云為北宋歐陽脩、蘇門文人所引用，具「古文」之義，並非文體之名稱；但歐陽脩文集中仍立有「雜文」類，此待後文再探討之。至明代吳訥、徐師曾直接云「雜著」乃「輯諸儒先所著之雜文也」、「詞人所著之雜文也」，將雜著、雜文視為一體，並進一步確立「雜著」的文體性質：

文而謂之雜者何？或評議古今，或詳論政教，隨所著立名，而無一定之體也。……著隨雜，然必擇其理之弗雜者則錄焉，蓋作文必以理為之主也。以其隨事命名，不落體格，故謂之雜著。然稱名雖雜，而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自有致一之道焉。³⁴

吳、徐二人皆指出「雜著」設題、體式不一的共同特徵外，吳氏強調「以理為主」，且具體指出「評議古今」、「詳論政教」為雜著內容，以政教史事為主；至於徐氏則云「本乎義理，發乎性情」，雖然說得較籠統，卻更能包容「雜著」新穎駁雜的內容、體式，以儒家義理為根本，自由抒發作者的性情。

三、北宋古文大家與黃庭堅「雜著」（雜文）之異同

清人姚鼐《古文辭類纂》將古代文體化繁為簡成十三類，並取消了「雜著」體類，可謂「甄別其義，各入討論之域」，雖然某些類別、名稱仍有所爭議性，不過卻解決文體龐雜、零散的問題，成為後人研究古代散文文體的重要依據。本文討論黃庭堅「雜著」，即以姚氏十三體為基準，為了避免以今律古，尚參酌宋代前後《文選》、《文苑英華》、《宋文鑒》等文選，觀察黃庭堅與北宋古文大家的「雜著」篇章異同，³⁵與他體之互涉，以窺其創新之處。

頁 57。

³⁴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入《文體序說三種》，頁 93-94。

³⁵ 各家文集以今人點校本為主，各本的前言皆詳細說明版本的由來，採用古代最佳版本，加以校正。另補遺篇章為近人所輯佚，暫不討論。另青詞、上梁文、祈雨文、婚啟等民俗文，亦不列表中。

	歐陽脩	王安石	蘇軾	蘇轍	黃庭堅
名稱	雜文	雜著	雜著	雜文	雜著
論辨類	雜說三首	復雒解、孔子世家議、推命對、汴說、與妙應大師說、使醫	續養生論、若稽古說、八佾說、蜡說、尸說、烏說、二魚說、梁賈說、梁工說、問養生		解疑、論書、論寫字法、論謝悖、論俗呼字、雜論、論鹿性、論詩帖、論作詩文、論作字、論子瞻書體、金巖石研說、瀘州桂林石研說、惠王子均研說、金崖研作覆斗說、金液珠說、筆說、莊子內篇論、論語斷篇、孟子斷篇、士大夫食時五觀、棋經訣
序跋類		先大夫集序、題王逢原書孟子後、許氏世譜、書瑞新		李簡夫少卿詩集引、王子立秀才文集引、子瞻和陶淵明詩	評李德叟詩、書倦殼軒詩後、雜書、試張耕老羊毛筆、

		道人壁、讀孟嘗君傳、讀柳宗元傳、書李公集後、書刺客傳後、書洪範傳後、題張忠定書、題燕華仙縛、書金剛經義贈吳珪、題旁詩		集引、書孫朴學士書寫華嚴經後、書楞嚴經後、書金剛經後二首、書白樂天集後二首、書鮮于子駿父母贈告後	書生以扇乞書、(書藥說遺族弟友)
書啓類			擬孫權答曹操書		
贈序類		同學一首別子固	明正送子伋失官東歸、太息一章送秦太章秀才、日喻	六孫名字說	勸學贈孟甥、墨說遺張雅、送徐德郊、晁深道祝詞、徐氏二子祝詞、覺民對問、全壁字說、侍其佃字說、李攄字說、字韓氏三子、蒲大防字元禮、張慤字士節
傳狀類		先大夫述		巢谷傳	董隱子傳
詔令類					跋奚移文

碑志類				亡姊王夫人墓誌銘、龍井辯才法師塔碑、逍遙聰禪師塔碑、天竺海月法師塔碑	
雜記類		傷仲永、相鶴經	怪石供、後怪石供、東坡酒經	汝州龍興寺修吳畫殿記、汝州楊文公詩石記	書萍鄉縣廳壁、黔南道中行記、封植蘭蕙手約
箴銘類					坐右銘、子弟誠、戒讀書
頌贊類	會聖宮頌、州名急就章、魏國韓公國華真贊				
辭賦類	醉翁、山中之樂、啄木辭			代侯公說項羽辭、罪言、藥誦	引連珠
哀祭類	贈太尉夏守諡議、哭女師				張翔父哀詞

「隨事命名」為「雜著」最明顯的文體特徵，從上表可看出，相較於唐代，宋文大家的「隨事命名」文章不多，「雜著」（雜文）明顯減少，一方面經唐代古文家努力開拓文體領域後，至宋代可以說眾體兼備；另一方面宋人具有辨體、尊體的

觀念，遵守各體制、特性來寫作。³⁶或許有人會質疑「破體爲文」亦是宋代文學普遍現象，爲何宋代古文「雜著」數量會減少呢？由於中國古代文體分類是採「因文立體」的歸納法，當某一類文章數量多時，就可能別立一體，如題跋、字序等新體製在蘇軾、黃庭堅集中已獨立出來；另變體如宋人喜以論作「記」，仍置於「記」體。³⁷若歸入「雜著」類的篇章，或是零星、剩餘篇章，或是更加新穎、駁雜。

其次，各家或稱「雜文」、或云「雜著」，二者用法亦有所異同。如上表暫未列蘇洵作品，是因現存《嘉祐集》除了策、論、書（以上書爲主）、譜外，其他記、銘、贊、字說、贈序、題跋、祭文、狀、啓等二十篇總稱「雜文」者，³⁸與其二十餘首詩稱「雜詩」，有相似之處，這些詩文數量少，屬於私領域的短小篇章，其中字說、題跋則爲宋代新體。至於蘇轍親手編定的文集，其中《樂城集》未有「雜文」，³⁹《樂城三集》有「雜說」九首，最特殊的是《樂城後集》的卷 5、卷 21、卷 24 竟都列出「雜文」。卷 5 乃收錄五首詩、辭賦并引，及七首贊銘頌（其中五首并引），可知爲有韻之作，故緊接在「詩」之後。卷 21 則收有記、詩文集引、字說、題跋等混雜文章十三篇，在論、策、奏議、表疏、青詞、祝文、祭文等體之後；卷 24 有傳（狂士）、墓誌銘（亡姊）、塔碑（禪師）五篇，在墓誌銘（蘇軾）、神道碑（歐陽脩）之後。由上述可知蘇轍隱然將私領域「雜文」與公牘、民俗文區分開來，如同樣是墓誌銘，子由以史家筆法撰寫亡兄蘇軾，以入青史；至於亡姊則屬私家、家族之紀載，則歸入「雜文」。

而歐陽脩亦親自編定《居士集》五十卷，依循《文苑英華》體例，「雜文」在詩賦以後，很意外僅有〈醉翁〉、〈山中之樂〉、〈雜說〉三首，皆有序，前兩篇屬賦體雜文，而〈雜說〉三首明顯承襲韓愈而來，具諷諭性質。至於《居士外集》

³⁶ 參見王水照主編：「文體篇」，第三章〈尊體與破體〉，《宋代文學通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2000年），頁 68-84。

³⁷ 吳訥：《文章辨體序說》的「記」體下云「敘事之後，略作議論以結之，此為正體」，又云范仲淹：〈嚴祠堂記〉、歐陽脩：〈畫錦堂記〉等，「雖專尚議論，然其言足以垂世而立教，弗害其為體之變也」，收入《文體序說三種》，頁 52。

³⁸ 現存《嘉祐集》皆為後人重編，本論文參考曾棗莊、金成禮箋注：《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應是目前最好的版本。

³⁹ 《樂城集》除了詩賦外，散文各體分立，包括銘、頌、論、策問、書、記、墓表銘、敘（序）、祭文等等。參見《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包括《樂城集》、《樂城後集》、《樂城三集》、《樂城應詔集》。

二十五卷，「雜文」依然在詩賦之後，收錄辭、頌、贊、急就章、謚議等七首，⁴⁰仍偏向用韻之作，為文集中零星少數的篇章。另文集「雜題跋」二十七首，其中四首在南宋陳亮編選《歐陽文粹》中放進「雜著」類，⁴¹宋代題跋新體為歐陽脩所開創，經蘇軾、黃庭堅拓展，確立體式。⁴²由上述得知，歐陽脩「雜文」具兩種意涵，前文提及「古歌詩雜文」，為「古文」之義；而文集中「雜文」屬於文體性質，⁴³與「雜著」相通，篇章很少，看來歐陽脩、曾鞏多在古文既有體製中求新變。⁴⁴

現存王安石文集中有兩卷「雜著」，其中一卷標示「論議九、雜著一」，較前八卷「論議」文章的標題、內容駁雜，前八卷多半是史論、政論、理論、經論等為主，其中還包括韓愈「雜著」類的原、議、疑、解、說等文章。至於與「雜著」混雜的文章，其中〈復讎解〉、〈議茶法〉、〈茶商十二說〉、〈乞制置三司條例〉、〈策問十一道〉屬政論性質，較適合歸於「論議」。其他十九篇「雜著」文章除了隨事命名者，尚有述、序、譜、贈別、題跋等文章，⁴⁵其中又以題跋文十一篇最多，而「題跋」至蘇軾、黃庭堅文集中才獨立成體。

而蘇軾在不同文集版本的「雜著」、「雜文」則有較大出入，南宋郎曄編註《經進東坡文集事略》有「雜著」、「雜說」兩類，⁴⁶前者除了〈問養生〉、〈前怪石供〉、

⁴⁰ 《居士集》中有詩、賦、雜文、論、經旨、詔冊、碑銘、墓表、墓誌、行狀、記、序傳、上書、書、策問、祭文等體類，參見《歐陽脩全集》。

⁴¹ 陳亮編：《歐陽文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四庫全書珍本），卷16，頁1-17。該卷收錄〈書梅聖俞稿後〉、〈讀李翱文〉、〈書春秋繁露後〉、〈記舊本韓文後〉，及「集古錄跋尾」10篇。

⁴² 毛雪指出「北宋中期的歐陽修是將『題後』、『書後』、『評』、『題後』、『跋』等名稱合為『題跋』一詞，而正式用於標明該體的第一人，也是大量寫作題跋文的始作俑者」，毛雪：《蘇軾、黃庭堅題跋文研究》（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頁10。

⁴³ 同前註22，顏崑陽尚云：「中國古代『文體』及『文類』具有『彼此限定』而又『相互依存』的關係。在這關係基礎上，詩、賦、頌讚、銘箴等詞彙，既是『文體』之名，也是『文類』之名。其涵義須隨上下文脈及相關語境而定。」「雜文」應當也如此。

⁴⁴ 曾鞏的《元豐類稿》無「雜文」，《南豐先生外集》未分體，而後人輯佚文章有「雜文」、「雜說」、「雜義」、「雜論」類，其中「雜文」收錄辨、論、題跋等七篇文章，因屬輯佚文章，暫不討論。參見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⁴⁵ 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目次。

⁴⁶ 蘇軾著，郎曄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目錄，卷60標明「雜著」，頁26。

〈後怪石供〉外，其餘都是以「書某某」的題跋文；至於「雜說」除了〈日喻〉、〈剛說〉、〈仁說〉外，多半是評論人物文章。目前通用的《蘇軾文集》的「雜著」類，⁴⁷以明代茅維《東坡文集》為主，「說」體獨立，不錄題跋文，除了贈別、雜說、上梁文，其他多半是隨事命名的文章。

至於黃庭堅「雜著」篇章數量不但較前人多，所涉及文體亦最多，包括論說、序跋、贈序（字說）、傳狀、詔令、雜記、箴銘、辭賦、哀祭等九種體類。值得注意的是宋人以策、論取士，政論、史論偏多，而山谷文集中無「論」體，以論設題的文章卻收在「雜著」中；而題跋、字序於宋代興起，在山谷文集中已獨立成類，但仍有性質相近篇章放置「雜著」裡。其次，「雜記」為唐代新興文體，山谷〈書萍鄉縣廳壁〉設題雖似題跋，但鑄於官府廳壁，與唐代以來興起的廳壁記有相似之處；〈黔南道中行記〉看似遊記，山谷以「行記」命名，與傳統遊記亦有所差異。此外，「移」、「連珠」為式微文體，古文大家幾乎未作，山谷乃嘗試翻新。至於「哀詞」在《文心雕龍·哀弔》曾述及之，《文選》、《文苑英華》云「哀」或「哀冊」，至《宋文鑑》才立有「哀辭」一體，韓愈、柳宗元、曾鞏、蘇軾皆作之；山谷僅有一篇哀辭，歸入「雜著」。其它如「傳」、「誡」等文亦只有一、二篇，則收於「雜著」中，是否皆別於傳統體製呢？上述種種現象都必須繼續深究之。

四、山谷「雜著」與論說、序跋、記體之互涉

黃庭堅「雜著」篇章互涉的正規文體大致有九類，其中又以論辨類最多，序跋類、雜記類為其次，箴銘類又其次，哀祭類、傳狀類、詔令類各一篇，透露黃庭堅「古文」創作的文體變化。以下先從山谷「雜著」與唐宋「古文」的重要文體如論說、序跋、記體之互涉，並考量宋人分體與清代《古文辭類纂》之差異，論述山谷「古文」的文體轉變。

（一）與論說體之互涉

先就論辨體類而言，包括論、說、辨、議、解、原等體，⁴⁸以「論」命名，興

⁴⁷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64。

⁴⁸ 馮書耕、金仞千：〈文體源流〉，《古文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9年），第七章，頁637。

於漢代，源遠流長；六朝人則新創「說」體，具論辨性質，但較有文學趣味。至唐代韓愈致力發揚「說」體，其〈雜說〉四篇短文乃「因時因事，有所為而作的雜文」，⁴⁹寓意深刻。錢穆曾指出「所謂說者，漢志九流十家有小說家者流，其書雖不傳，然諸子之書尚多有之」，「雜說不當與論辨體相混」，「雜說」多以寓言手法為之，⁵⁰與一般論辨文不同，充滿文學趣味。至於辨、解等體，則為韓愈所開創，明代吳訥云「解者，亦以講釋解剝為義，其與說亦無大相異」，徐師曾亦云「以辯釋疑惑、解剝紛難為主，與論、說、議、辯，蓋相通焉。其題曰解某，曰某解，則惟其人命之而已」，指出論、說、解等性質相通。⁵¹《文苑英華·雜文》、《唐文粹·古文》下皆收錄雜說、解、辨、對問等篇章，至《宋文鑑》「說」體始獨立出來。

黃庭堅以論、說設題的篇章最多，文集中卻未標出「論」、「說」二體，內容亦與前人頗大不同。宋人以論命名的「論」體篇章以政論、史論、理論等為主，而蘇軾〈續養生論〉乃承嵇康〈養生論〉，大論北宋流行的內丹功法，與政論、史論等格格不入，乃放置「雜著」類。⁵²至於山谷〈論謝愷〉與一般史論不同，文中雖慨嘆今人謝愷的際遇，又云「士生而三不遇，白髮蒼顏，亦可以安林泉」，不須背負「不仕無義」之罪，⁵³評論士人之進退出處。其他篇章大多論書法、讀書、作詩文等文章，缺少論辨性，多半具有品評性質，與題跋文幾乎無異，如〈論書〉品評當時士大夫學王安石、蘇軾、黃庭堅書法之得失外，提出「筆墨各繫人工拙，要須其韻勝耳」；又品第前人如王羲之、張旭、顏真卿等書法，或云「不為法度病其風神」，或曰「更無一點一畫俗氣」，可知韻、風神、超俗為其賞鑒標準。〈論寫字法〉則評論己書，以禪喻書法，所謂「蓋字中無筆，如禪句中無眼」，批評「今人字自不按古體」，「悉無所法」，⁵⁴須先學習法度，才能追求「無法」之境；〈論作字〉則以「隨人作計終後人，自成一家始逼真」期許自我，獨創一格。〈論作詩文〉

⁴⁹ 參見李珠海：〈韓柳的文體革新〉，《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第五章，頁201-202。

⁵⁰ 錢穆云：「所謂說者，漢志九流十家有小說家者流，其書雖不傳，然諸子之書尚多有之」，「當知雜記雜說，其體皆近小說，亦與辭賦相通」，「雜說不當與論辨體相混」，以為雜說與一般論辨文不同。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頁50-52。

⁵¹ 《文體序說三種》，頁54、89。

⁵² 嵇康〈養生論〉在《文選》的「論」體，可以看出南朝、宋代對論體看法有所出入。

⁵³ 黃庭堅：《別集》卷11，頁1682。

⁵⁴ 以上兩篇見於黃庭堅：《外集》卷24，頁1428、1433。

乃明示讀書作法之法，如云「讀書要精深，患在雜博」，「若能精一，遂可貫諸經矣」，強調學問精深的重要，又「當求明師益友以講習」，得師友以切磋；至於學詩，剛開始「要須每作一篇，輒須立一大意，長篇須曲折三致焉，乃為成章耳」；熟讀杜甫詩三、五十遍，了解「字字有來處」之用意。⁵⁵至於〈雜論〉多為考辨、訓釋古文、俗字，如云「《左傳》子產曰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大死曰札，小疫曰瘥，短折曰夭，未名曰昏」，⁵⁶精細辨釋死亡字義。至於〈莊子內篇論〉則言「莊周內書七篇，法度甚嚴」，並逐篇明其要旨，文後慨歎「由莊周以來，未見賞音者。晚得向秀、郭象陷莊周為齊物之書，昏昏以至今」，儼然以莊周知音自居。⁵⁷該文如同一篇讀書心得。至於〈論鹿性〉題材較特殊，說明鹿性「驚烈清淨」，「凡餌藥者勿食鹿肉，服藥必不得方，以鹿常啖解毒之草，是故能制毒散諸藥也」，為一則服藥的飲食禁忌，宋人習醫風氣興盛，山谷對醫藥療疾、養生頗有鑽研，⁵⁸該文簡要說明「餌藥者勿食鹿肉」的原因，以提醒他人。⁵⁹以上這些以論立名之篇章，或品評、辨釋、闡述文章、人物及日常事物，離不開文人生活，且與講究文章開合、結構謹嚴之古文差異頗大，雖文詞精鍊工整，卻是隨筆雜錄的「筆記」性質。

唐宋古文家的雜說文章多半因時因事而發，託物寓意，如韓愈〈雜說〉四首以龍／雲、醫、鶴、馬／伯樂為比喻，寄託對人世種種思考、感慨。⁶⁰歐陽脩〈雜說〉言人生不朽價值之實踐，王安石〈汴說〉述相士之語及體悟，皆關乎士人的自我價值。⁶¹而蘇軾的雜說篇章內容駁雜，〈若稽古說〉、〈八佞說〉考辨文字，〈尸說〉、〈蜡說〉闡述古人祭祀用尸、歲終聚戲之用意。〈二魚說〉、〈烏說〉則以豚魚、烏賊、烏鴉為喻，言士人處世之道。〈梁工說〉、〈梁賈說〉因人事而發，諷諭世人「交戰乎利害之場，而相勝於是非之境」、「欺其中者已窮，欺外者人窮」，可謂寓

⁵⁵ 黃庭堅：《別集》卷11，頁1687、1683。

⁵⁶ 黃庭堅：《別集》卷11，頁1703。〈雜論〉有十六則，內容駁雜，皆考辨、訓釋古文、俗字。

⁵⁷ 黃庭堅：《正集》卷20，頁508。

⁵⁸ 黃庭堅常與人在書簡中分享醫藥療疾、養生心得，如〈與王立之承奉直方〉、〈答逢興文判官〉中言病疽的敷藥、針灸、清洗，治療癰腫，用犀牛角與痛疏利；若「頭痛愀熱，宜消風散」等等，詳細描寫藥材、製丸、服法，症狀變化，相當生活化，兼具醫理與療效。《黃庭堅全集·續集》（以下簡稱《續集》）卷1、3，頁1911、1975。

⁵⁹ 黃庭堅：〈論鹿性〉，《黃庭堅全集·外集》（以下簡稱《外集》）卷24，頁1434。

⁶⁰ 韓愈著，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3，頁18-19。

⁶¹ 王安石著，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卷33，頁1131。

意深刻。然而黃庭堅以說設題的文章內容幾乎不具諷諭性質，與時政社會無關，亦以文人雅士生活為主，如文房四友的筆說、墨說、研說等等，〈筆說〉云「研得一，可以了一生。墨得一，可以了一歲。紙則麻楮藤竹，隨其地產所宜，皆有良工。唯筆工最難，其擇毫如郭泰之論士，其頓心著副如輪扁之斲輪」，指出好硯、佳墨、佳紙容易具備，唯有筆工最須講究，擇毫作心，難度最高。因此，山谷藏筆多，審筆更精，另一篇〈筆說〉則述及呂道人作筆法、諸葛高的散卓筆，「大概筆長寸半，藏一寸於管中，出其半削管，洪纖於半寸相當。其撚心用栗鼠尾，不過三株耳，但要副毛得所，則剛柔隨人意，則最善筆也」，另述丁香筆、高麗猩猩毛筆，精細品評各種毛筆，教人辨識優劣。又有〈金巖石研說〉，提供自己作硯之成敗經驗，予人參考。⁶²山谷精審筆墨紙硯，流露文人雅士的閒適美學。另黃庭堅〈解疑〉一文與韓愈〈獲麟解〉、王安石〈復雒解〉等文亦大異其趣，韓、王以解設題的文章離不開士人的命運、處世；而山谷卻言待奴婢之道，對他人質疑其「御奴婢不用鞭撻，能慈而不能威」作出解釋，先「退自省，不肖之狀在予躬者甚多」，又云「臨人而有父母之心」，以人子善待奴婢，⁶³表現仁者慈愛寬厚的襟懷。

另唐代贈序文多半曰贈某某序，而韓愈〈愛直贈李君房別〉製題作法與一般不同，《文苑英華》放置雜文類下的「雜說」名目；宋代王安石作〈同學一首別子固〉、蘇軾〈明正送子伋失官東歸〉、〈太息一章送秦太章秀才〉，黃庭堅〈勸學贈孟甥〉、〈墨說遺張雅〉等篇，皆屬「雜著類」，可以說承韓愈而來。介甫之文以「中庸」之道與好友相警相勉，⁶⁴子瞻兩文皆慰勉仕途受挫的士人，云「樂其所以為吾者存，是自知之深也」，「士如良金美玉，市有定價，豈可以憎口舌貴賤之歟」，⁶⁵肯定士人自我存在價值。至於山谷〈墨說〉、〈藥說遺族弟友諒〉與士人修身處世無關，前者為蜀地墨工張雅所作，文中詳細解說曹魏時代大臣韋仲將做佳墨的膠法秘訣；後者則自述早年居江南甚貧，觀察市中人治藥之失，欲自營藥肆，「但取人間急難之疾二十許方，擇三四信行藥童，一用聖賢方論。時節州土，無不用其物

⁶² 兩篇筆說，分別見於黃庭堅：《外集》卷 24，頁 1430-1431；黃庭堅：《別集》卷 11，頁 1689。另〈金巖石研說〉云：「初，石工不善作墨池，內外壁立，出墨瀟難，又常沮洳敗墨。元符三年二月，嘉州李堯辨為予琢兩石，壁皆陵夷，乃便事。」黃庭堅：《別集》卷 11，頁 1690。

⁶³ 黃庭堅：《正集》卷 29，頁 783。

⁶⁴ 王安石著，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卷 34，頁 1178。

⁶⁵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64，頁 1978-1979。

宜；炮炙生熟，無不盡其材性。但取四方之息，百錢可以起一人之疾」，涵蓋藥方、藥童、方論、藥材、收費等等，構想完備，後因及第游宦而作罷。晚年在荊州得知族弟賣藥，作文告之，並提出「不多取贏則濟人博，不欺其劑則治疾良」原則，⁶⁶「一言作墨，一文述賣藥，以敘事筆法爲之，偏向生活經驗。至於〈勸學〉一文爲四言二十句的韻文，且連篇用典，彷彿一篇銘文。⁶⁷

至於黃庭堅隨事命名，具議論性質的篇章如〈論語斷篇〉云「論語，義理之會也」，以爲「至聖人之奧室，其塗雖長大，然亦不過事事反求諸己，忠信篤實，不敢自欺」，強調自省。另〈孟子斷篇〉只有 300 多字，以爲「由孔子以來，求其是非趨捨，與孔子合者，唯孟子一人」，言後人多不知孟子，山谷並舉「孔人去魯」一事，唯有孟子知其以「微罪」行，表現聖人性情之忠厚。又指出後人如荀子、揚雄、司馬遷三人，僅揚雄云「孟子勇於義，而果於德，知言之要，知德之奧」，⁶⁸最知孟子。這兩篇與前述〈莊子內篇論〉皆在強調讀書要掌握旨趣，必須「自得於心」，方能「講明養心治性之理」，山谷以個人讀書心得，冀與師友相切磋。另〈士大夫食時五觀〉乃結合儒家飲食之禮與佛家觀法，以實踐孔子所謂「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文中云「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事良藥，爲療形苦」；「五爲成道業，故受此食，終食之思也」。山谷以爲「禮所教飲食之序，教之末也」，「食而作觀，教之本也」，乃作「食時五觀」，將其道理簡易化、箴銘化，使士大夫從日常飲食實踐先王之教。另〈棋經訣〉則述下棋的訣法，從初十子的「立理之道」、三十子以後「行用之時」、取捨之道、必敗之道、取局之道及棋之大要，又歸納下棋有三敗、六病，山谷仿古代經訣「簡易」、「立理」之原則撰此文，文後亦指出下棋境界在於「逍遙得極，高道自樂，終局雅淡」，⁶⁹透露文人高士醉於棋藝的澹泊意趣。

⁶⁶ 〈墨說遺張雅〉、〈藥說遺族弟友諒〉分別見於黃庭堅：《別集》卷 11，頁 1688；黃庭堅：《正集》卷 29，頁 784。

⁶⁷ 〈勸學贈孟甥〉云：「軻闢揚墨，功愈於禹。仲子論詩，沔紹厥緒。喜鑿言易，亦自名家。一姓幾墜，光綿其瓜。嘉出江夏，處濁而清。河潤九里，外孫淵明。雲卿浩然，爰及郊簡。三詩連蹇，尚書則顯。咨爾孟孫，望洋漢唐。其勤斯文，對前人光。」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 20，頁 217。

⁶⁸ 黃庭堅：《正集》卷 20，頁 505-507。

⁶⁹ 以上二文見於黃庭堅：《外集》、《別集》卷 24、11，頁 1422、1693。

（二）與序跋體之互涉

序文、題跋在《古文辭類纂》之前是分立的，詩文集序成立於漢代，興盛於唐宋；⁷⁰題跋在南宋呂祖謙《宋文鑑》始獨立，⁷¹成為宋代新興文體。歐陽脩「雜題跋」二十七首，可以說是首位標舉「題跋」者，開啓宋代題跋文的先河；而蘇洵、曾鞏、王安石、蘇轍等人零星題跋文多半歸入「雜著」、「雜文」類，至於蘇軾、黃庭堅因題跋文數量多，乃獨立成類，雖然如此，山谷仍有少數題跋文歸入「雜著」類，如〈書倦殼軒詩後〉非品評「倦殼軒詩」，而是藻鑿人物，言潘大臨（邠老）、二何、洪氏四甥、徐俯、潘子真「九人者，皆可望以名世，予猶能閱世二十年，嘗見服周穆之箱絕塵萬里矣」，⁷²賞愛此九子為雋異之士，預見他們日後聞名於世。又題跋文為「簡編之後語」，即載體前後之文字，⁷³然〈書生以扇乞書〉雖以「書某」製題，卻非品評文藝或人物的文字，而是寫下修身處世之格言贈送、期勉對方：

治心欲不欺而安靜，治身欲不污而方正。擇師而行其言，如聞父母之命。擇勝己者友，而聞切磋琢磨。有兄之愛，有弟之敬。不能悅親則無本，不求益友則無樂。常傲狠則無救，多眠則無覺。士而有此四物，又焉用學。

74

將治心修身、擇師求友、孝悌悅親，勿傲狠多眠的勸戒文字箴銘化、格言化，具

⁷⁰ 李珠海指出「文集序的真正流行在於盛唐」，唐代「古文先驅們特別傾心於此體的寫作」，「闡述他們對文章與世教的看法」，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頁 22-23、153。

⁷¹ 呂祖謙：《宋文鑑》設「題跋」第五十，「雜著」第四十三。

⁷² 黃庭堅：《正集》卷 27，頁 742。

⁷³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云：「按題跋者，簡編之後語也。凡經傳子史、詩文圖書之類，前有序引，後有後序，可謂盡矣。其後覽者，或因人之請求，或因感而有得，則復撰詞以綴於末簡，而總謂之題跋。至綜其實則有四焉：一曰題，二曰跋，三曰書某，四曰讀某。夫題者，締也，審締其義也。跋者，本也，因文而見其本也。讀者，因於讀也。題、讀始於唐；跋、書起於宋。曰題跋者，舉類以該之也。」徐師曾：《文體序說三種》，頁 92。

⁷⁴ 黃庭堅：《外集》卷 24，頁 1432。

警戒性質。又載體消失了，有學者則以為是題跋文的「變體」。⁷⁵至於〈雜書〉四則內容駁雜，或云「人材風鑒」，或考辨訓釋，或品評書體等等，⁷⁶與前述〈雜論〉內容相近。題跋文原本就是從「雜文」中獨立出來的，兩者界限在早期較難區分，但仍可以看出山谷對題跋文之開拓。

在序體下，唐人興起「贈序」文書寫，在韓愈、柳宗元手中極盡變化，質量俱佳；宋人則在古代命名取字的文化傳統上開闢「字序」，⁷⁷由古文家柳開、穆修等人開啓書寫風氣，逐漸蔚為風潮。至清代姚鼐《古文辭類纂》「贈序」才獨立成體，並將「字序」併入其下，以為兩者皆具「致敬愛、陳忠告之誼」。⁷⁸贈序文是從「詩序」演變而來，興起於唐代，姚鼐所以將其標舉出來，以為具「君子贈人以言」之意，與序跋性質不同。北宋古文大家贈序文銳減，⁷⁹黃庭堅也不例外，在其內集中僅有〈送徐德郊〉一篇，置於「雜著」類。該文以治政大要「簡靜平易」送行、勉勵游宦友人，符合「贈序」原意；不過文後尚提及當地佳士崔彥直，建議德郊以公事拜訪之，山谷幾乎可想見平日「不游諸公」的彥直「若知德郊自雙井來，當掃逕相迎」，⁸⁰熱情迎接之，流露士人輕權勢、重情義的一面，令人動容。

至於黃庭堅「字序」（字說）多達五十餘篇，⁸¹遠遠超過之前歐陽脩等宋文六大家。⁸²除了三蘇因避「蘇序」諱，稱「字說」，或歸於「雜文」，或放置「說」

⁷⁵ 參見朱迎平：〈宋代題跋文的勃興及其文化意蘊〉中云：「題跋文的正體應有原始載體，或書畫，或載籍，而其文題之於後，其變體則包括一些獨立撰寫的讀書短札」，《宋文論稿》（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4-5。

⁷⁶ 黃庭堅：《外集》卷24，頁1429。

⁷⁷ 葉國良：〈冠笄之禮的演變與字說興衰的關係——兼論文體興衰的原因〉一文指出宋人字說的書寫轉化、取代古代冠笄之禮的取字儀式。《臺大中文學報》第12期（2000年5月），頁1-22。

⁷⁸ 見〔清〕姚鼐著，吳孟復、蔣立甫主編：《古文辭類纂評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序文。

⁷⁹ 唐宋八大家現存贈序文篇數如下：韓愈32篇、柳宗元47篇、歐陽脩16篇、曾鞏11篇、王安石7篇、蘇軾7篇、蘇轍0篇。

⁸⁰ 黃庭堅：《外集》卷24，頁1432。

⁸¹ 《豫章黃先生文集》叢刊本、嘉靖本皆作「字序」；今人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則多作「字說」，亦有「字訓」、「字詞」等。

⁸² 歐陽脩有〈鄭荀改名序〉、〈章望之字序〉、〈張應之字序〉、〈尹源字子漸序〉、〈胡寅字序〉五篇，其中一篇是改名序。曾鞏〈王無咎字序〉、〈謝司理字序〉兩篇，王安石僅有一篇

體外，大多因篇數少置於「序」體下；而山谷「字序」數量多，文集中已單獨列出。但出現在「雜著」中仍有九篇，這九篇不以「字序」命名，有「字說」、「字詞」、「對問」等各種名稱，作法也有特殊之處。如〈李攄字說〉，山谷取字「安詩」，以釋經手法說「名」解「字」，闡釋《詩經·綠衣》四章之意旨；〈全璧字說〉中，山谷為「全璧」取字曰「天粹」，以儒家「孝之粹」、「忠之粹」、「和之粹」、「清之粹」期許全璧「琢磨以成器」；⁸³文中竟連用虞舜、曾參之孝友事親，傳說、魏徵之勸諫君王，季札、曹子臧讓國，柳下惠與鄉人相處和樂等七個典故，作為孝、忠、和、清之典範，以數典用事手法詮釋「天粹」之內涵。至於〈覺民對問〉乃融合設問體，黃庭堅為弟仲堪取字「覺民」，兩人多次往返辯難，山谷先以古人自任「吾天民之先覺者也，吾將以此道覺斯民也」來期勉其弟，覺民乃問之曰：「我始於何治，而可以比於先民之覺？」山谷並未立即回答，卻分別以善琴、善篆設譬，依次反問覺民「何自而手與弦俱和？」「何自而手與筆俱正？」覺民回應「心和而已」、「心正而已」，山谷又反問「然則求自比於先民之覺，獨不始於治心乎？」至此覺民似乎恍然大悟，另舉《詩經》云「思無邪，思馬斯徂」為證，即無思，思慮不存於心，思馬而馬應，⁸⁴山谷所謂「治心」即保持吾心自性之虛靜清明，以應萬物。其他有以「祝詞」為名，可以說承《儀禮》中「字辭」祝福期勉之意而來，且以韻語為之，如〈晁深道祝詞〉有二十四句，〈徐氏二子祝詞〉更是長達七十三句，⁸⁵彷彿一首雜言詩。由上述可知，山谷開闢宋代「字序」新穎書寫形式，更富有文學趣味。⁸⁶

〈石仲卿字序〉。蘇洵：〈仲兄字文甫說〉、〈名二子說〉，其中一篇是名說，避父「蘇序」諱改稱說；蘇軾作〈講田友直字序〉（與黃庭堅重出，究竟誰作，待考）、〈江子靜字序〉、〈文與可字說〉、〈楊薦字說〉、〈文驥字說〉、〈張厚之忠甫字說〉、〈趙德麟字說〉七篇，蘇轍：〈六孫名字說〉。

⁸³ 以上兩篇字說分別見於黃庭堅：《外集》卷24、《正集》卷24，頁1424、633。

⁸⁴ 黃庭堅：《正集》卷24，頁632。

⁸⁵ 以上兩篇見於黃庭堅：《正集》卷24，頁634-635。

⁸⁶ 參見拙作：〈領略古法生新奇——黃庭堅「字說」書寫的文化新意〉，《國文學報》第10期（2009年6月），頁49-66。文中論述山谷字序、字說等篇章說「名」解「字」的各種修辭手法。

(三) 與記體之互涉

記體始成立於唐代，⁸⁷在韓、柳古文家手中成為重要的文學體裁，宋人更是極盡記體千變萬化的面貌。⁸⁸清人姚鼐《古文辭類纂》十三類文體，其中「雜記類」曰：「記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今人褚斌杰即云：「古人將以『記』名篇的文章稱為『雜記文』」，⁸⁹「雜記」一名呈顯古代記體內容的駁雜性。從上表中可知王安石、蘇軾具「記體」性質的「雜著」，以記人、記物為主，隨事命名，如王安石〈傷仲永〉具諷喻性質，強調後天學習，〈相鶴經〉言鶴具仙道之質；⁹⁰蘇軾中年以後鑽研養生、佛理頗有心得，其〈東坡酒經〉乃詳細紀錄釀酒過程，〈怪石供〉、〈後怪石供〉前言怪石，後述佛理。⁹¹至於蘇轍以「記」為名的「雜文」，乃論畫、記詩與記人，與《樂城集》中標明「記」體的文章內容明顯不同。⁹²

至於黃庭堅〈書萍鄉縣廳壁〉，鑄於官府廳壁，但與唐代公領域的「廳壁記」頌美或官箴性質不同，⁹³乃具有濃厚的抒情性。文中先敘兄弟萬里離別之情，其次設對話，山谷入宜春之境，聞士大夫言其兄元明治政「慈仁太過，不用威猛耳」，

⁸⁷ 明人徐師曾考察記體的淵源流變：「〈禹貢〉、〈顧命〉，乃記之祖，而記之名，則昉於〈戴記〉、〈學記〉諸篇。厥後揚雄作〈蜀記〉，而《文選》不列其類，劉勰不著其說，則知漢、魏以前，作者尚少；其盛自唐始也。」《文體序說三種》，頁103。徐氏指出「記」體源於先秦的《尚書》、《禮記》，不過漢、魏以前作者甚少，南朝蕭統《文選》、劉勰《文心雕龍》中尚未立「記」體一類，自唐代開始大量創作記體文。

⁸⁸ 〔宋〕葉適云：「而『記』，雖（韓）愈與（柳）宗元，猶未能擅所長也；至歐、曾、王、蘇始盡其變態。」葉適：〈皇朝文鑒三〉，《習學記言序目》，收入王水照編：《歷代文話》第2冊，頁279。

⁸⁹ 姚鼐云：「雜記類者，亦碑文之屬。碑主於稱頌功德，記則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故有作序與銘詩全用碑文體者，又有為紀事而不以刻石者。」姚鼐：《古文辭類纂評注》，序文，頁17。指出雜記與碑體之異同。至於褚斌杰則云「所謂雜記文，也包括著有些文章不易歸屬，不得已而獨成一類的意思」，「從現存的“記”文來看，有的記人，有的記事，有的記山水風景；有的尚敘述，有的尚議論，有的尚抒情，有的尚描寫，是非常複雜多樣的」，指出現存記體內容駁雜。《中國古代文體概論》，第十一章第二節，頁352-353。

⁹⁰ 王安石著，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頁1144、1176。

⁹¹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64，頁1985-1987。

⁹² 《樂城集》中收錄18篇記體文，以私人建物記、佛教祠宇記、廳壁記、學記等為主。

⁹³ 可參見何寄澎：〈唐文新變論稿(1)——記體的成立與開展〉，《臺大中文學報》第28期(2008年6月)。文中對唐代公領域的廳壁記有深入論述。

元明自認如漢宣帝時循吏龔進「不威不猛」，山谷頗認同，乃作此文，書於屏間，亦「以慰別後懷思」，雖言及治政，卻融合私人離情；又以「書某」製題，後人歸入「題跋」文。⁹⁴另〈黔南道中行記〉，山谷於貶謫途中，與親友尋三遊洞，文中詳細紀錄三天早晚的遊程，具有遊記性質。然不同於前人遊記或藉山水抒發憂憤，寄託深沉的身世之感；或理性觀照自然，大發議論，富有哲理。⁹⁵山谷游記則以「行記」名之，不雜議論，採用記體「敘事識物」手法，⁹⁶除了刻劃三游洞自然景觀外，更富有人文氣息，如記述與友人在黃牛峽附近同觀歐公、子瞻的詩文，於鹿角灘的亂石間飲酒、彈琴：

堯夫「坐石據琴」，其子大方侍側，蕭然在事物之外，元明呼酒酌，堯夫隨槃石為几案牀座。夜闌，乃見北斗在天中，堯夫為《履霜》、《烈女》之曲。已而風激濤波，灘聲洶湧，大方抱琴而歸。⁹⁷

同遊三山尉辛紘（堯夫）夜深彈琴，與風濤、灘聲相應，琴曲〈履霜〉、〈烈女〉透露名士的高節雅興；及文後試茶、煮茗及品茗，皆表現文人的閒情意趣。

而設題別有新意的〈封植蘭蕙手約〉則為一篇記物之文，記述「清深軒」外清幽之景致：

東西窗外封植蘭蕙，西蕙而東蘭，名之曰清深軒。涉冬既寒，封塞窗戶，久而自隙間視之，鬱鬱青青矣。乃知清潔邃深，自得於無人之境，有幽人之操也。⁹⁸

其立意甚奇，取徑狹小，竟從寒冬封塞窗戶之間隙窺見窗外青翠的蘭、蕙，藉蘭

⁹⁴ 《黃庭堅全集》，將該文置於「題跋類」，《正集》卷 27，頁 745。

⁹⁵ 參見梅新林、俞樟華：《中國游記文學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年）第三、四章提出唐代「詩人遊記」及宋代「哲人遊記」，頁 107-115，121-125。

⁹⁶ [明]陳懋仁云：「記者，所以敘事識物，以備不忘，非專尚議論者也。」陳懋仁：《文章緣起注》，收入於《文體序說三種》，頁 22。

⁹⁷ 黃庭堅：《正集》卷 16，頁 439。

⁹⁸ 黃庭堅：《別集》卷 11，頁 1692。

蕙比喻士人高潔自得之節操，體現宋詩之特色。⁹⁹

綜合上述，可知山谷雜著篇章相對於論說、序跋、記體而言，多半以文人心性涵養、品味文藝、生活意趣為主，雖甚少涉及時政，依然實踐人倫日用的儒道，體現唐宋「古文」的核心價值，¹⁰⁰但不講究文章布置，以隨筆雜錄的筆記體、文字精煉的格言體為主。

五、山谷「雜著」與其他體類之互涉

山谷其他與傳、誡、銘、哀辭等互涉之「雜著」篇章，在現存山谷文集中，因銘文數量多，立有銘體，唯有座右銘置於「雜著」類；至於傳、誡、哀辭等文僅有一、兩篇，亦收錄在「雜著」類，本文一併探討之。首先，傳體文字在唐代韓、柳等古文家手上，得到高度發展，不但為小人物立傳，還為器物立傳，以批判社會，或寄託個人情志。宋代蘇軾更變本加厲，喜為植物、動物立傳，頗有遊戲筆墨之諧趣。¹⁰¹而黃庭堅文集中的傳文僅有〈董隱子傳〉一篇，置於「雜著」類，記述奇人董隱子「狂而不悖」之行徑，可以說繼承二蘇而來，蘇軾〈率子廉傳〉、蘇轍〈丐者趙生傳〉皆述奇人異事，塑造奇士脫略形跡、超逸不俗的形象，深知狂人奇士不能以常人視之，或身懷絕技，或是有道者，流露其對奇士之賞愛。¹⁰²又蘇轍〈巢谷傳〉娓娓道出狂者巢谷重道義輕勢利，不遠千里探視貶謫海南之

⁹⁹ 可參見繆鉞云：「宋詩以意勝，故精能，而貴深折透闢」，「宋詩運思造境，鍊句琢字，皆剝去數層，透過數層。貴『奇』，故凡落想落筆，為人人意中所能有能到者，忌不用，必出人意表，崛峭破空，不從人間來。」指出宋詩長處及取徑，繆鉞：〈論宋詩〉，《詩詞散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66年），頁16-32。山谷〈封植蘭蕙手約〉可以說運用宋詩的寫作手法。

¹⁰⁰ 柯慶明以韓愈〈原道〉、柳宗元〈封建論〉為例，論述「唐代古文的基本美學風格：以百姓日用的經驗來闡發人倫心性的旨趣」。柯慶明：〈從韓柳文論唐代古文運動的美學意義〉，《中國文學的美感》（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12-335。

¹⁰¹ 參見何寄澎云：「就傳人一類而言，固法史遷而有歐陽沾溉，又承志怪、傳奇，特富神異迷離之趣；就傳物一類而言，悉效韓愈而變本加厲，亦可為極遊戲戲謔之能事。」指出蘇軾傳人與傳物文章之特色。何寄澎：〈風神、遊戲與傳奇——小論東坡的傳記文〉，《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頁166。

¹⁰² 蘇軾云：「士中有所挾，雖小技，不輕出也，況至人乎！識至人者，豈易得哉！王公非得道，不能知牽牛之異也。」蘇軾：《蘇軾文集》卷13，頁421-422。另蘇轍亦曰：「予

蘇軾，高齡七十三的巢谷不幸死於途中，對朋友之情深義重，令人動容。¹⁰³至於山谷則以第三人稱敘述董子「隱於乞人」之中，「視眾人所嚴如涕唾，人以世俗所重利要之，不滿一笑也」，不屑世俗利益，一笑置之。唯有劉格（道純）知其不凡，乃以禮待之，董隱子為道純醫治癒庖瘡後，臨別贈言「冶金鑄銀，奔馬即死禍」，即不知去蹤，¹⁰⁴亦強調道純與董子的知交情義，與子由不同在於篇幅短小，不重章法結構，以第三人稱手法敘述，較像一則隨筆雜錄的筆記小說。

黃庭堅長於詩歌，用韻之古文如箴銘、贊頌、哀祭等，創作豐富。其中山谷銘文高達 106 篇，又以居室銘、器物銘（硯銘）最多，其內涵離不開心性涵養、修身處世之道，具「座右銘」警戒之意，由於多半為他人題寫，當以師友切磋共勉為目的，如〈李商老殖齋銘〉云：「以心為田，我耒耜之。慈祥弟友，種而茂之。忠信不貪，苗而立之。敦厚敬恭，水而耰之。師友琢磨，籽而蓐之。」以心為根本，培養「慈祥弟友」、「忠信不貪」、「敦厚敬恭」品德，再加以「師友琢磨」，向來為山谷所主張修身之道。又如〈歐陽元老研銘〉亦云：「其堅也，似立義不易；其潤也，似飲人以德。」以硯之堅、潤比附君子義、德。¹⁰⁵唯一以「座右銘」命名篇章則置於「雜著」之中，蕭統《文選》錄東漢崔瑗〈座右銘〉，引起仿效之風，如云「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慎言節飲食，知足勝不祥」；¹⁰⁶唐人白居易〈續座右銘〉亦以五言韻語，述修養處世之道，曰「修外以及內，靜養和與真。養內不遺外，動率義與仁」，¹⁰⁷由崔氏二十句，鋪陳至三十句，文詞樸實無華。至於山谷〈坐右銘〉僅有四句：

臧否人物，不如默之知人也深。出門求益，不如窗下之學林。¹⁰⁸

凝鍊工整，彷彿一幅對聯，具修辭之美。另山谷「雜著」中尚有兩篇誠文，戒體

聞有道者惡人知之，多以惡言穢行自晦，然亦不能盡揜，故德順時見於外。」以為狂人奇士或是有道者。蘇轍：《蘇轍集·樂城集》卷 25，頁 425-426。

¹⁰³ 蘇轍：《蘇轍集·樂城後集》卷 24，頁 1139-1140。

¹⁰⁴ 黃庭堅：《正集》卷 20，頁 518。

¹⁰⁵ 以上二銘見於黃庭堅：《正集》卷 21，頁 533、553。

¹⁰⁶ 蕭統：《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56，頁 785。

¹⁰⁷ 白居易著，顧學頊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39，頁 879。

¹⁰⁸ 黃庭堅：《外集》卷 24，頁 1427。

起源甚早，如漢東方朔〈戒子〉，杜篤作〈女戒〉，後世因襲之，寫給子孫以警戒的文字逐漸流行起來。¹⁰⁹唐代柳宗元〈三戒〉，以寓言爲之，可謂戒之變體。¹¹⁰山谷誠文一則散文體，即〈戒讀書〉云「四民皆當世業，士大夫家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絕。有才氣者出，便當名世矣」，以家常口吻勸戒士子以「忠信孝友」爲根本及持之有恆的讀書習慣。一則韻文體，如〈子弟誠〉：「吉蠲筆墨，如澡身治德。揩拭几研，如改過遷善。敗筆流墨，瘵子弟職。書几書研，自黥其面。惟弟惟子，臨深戰戰。」¹¹¹告誡子弟修養心性從最基本文房筆墨做起，運用譬喻、排比修辭，凝鍊工整，亦富有修辭之美。

至於哀辭，《文心雕龍·哀弔》曰「哀者，依也。悲實依心，故曰哀也。以辭遣哀，蓋不淚之悼，故不在黃髮，必施夭昏」，「苗而不秀，自古斯慟」，¹¹²哀辭原用於哀悼早夭的人，後亦用於成年人。唐宋古文家作「哀辭」，除了韻語外，之前多半有序文，如韓愈〈歐陽詹哀辭〉除了敘述與自己相交相知之情誼，且哀摯友「不得其位而死」，「又懼其泯滅於後也」，¹¹³而在文中詳述其生前爲人、德行，欲藉此文使其不朽，其實韓愈哀悼摯友，亦表現對自己目前的焦慮，憂心壯志未酬，序文本身即是一篇至情至性的古文。曾鞏的三首哀辭亦有序文，其中兩首爲早卒士人吳太初、王君俞所作，述其爲人及彼此交誼；另一首較特殊，爲蘇軾、蘇轍兄弟悲父親蘇洵生前志向未竟，請曾鞏作之，序文中彰顯蘇洵的文學成就及志向，如云「其指事析理，引物託喻，侈能盡之約，遠能見之近，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煩能不亂，肆能不流」，「頗喜言兵，慨然有志於功名者也」，¹¹⁴中肯指出大蘇文之特色，足於垂世。至於蘇軾則有五篇「哀詞」，其中兩篇未有序文，〈李仲蒙哀詞〉、〈鍾子翼哀詞〉則爲先父之好友所作，述其爲人及器識。而〈王大年哀詞〉中道出知交大年「功成不居」的個性，又「博學精練，書無所不通」，當先帝欲用之時，卻以病卒；文中尚提及大年啓發自己對佛書的喜愛，影響子瞻一生甚

¹⁰⁹ 李珠海：〈先秦兩漢文體之沿革〉，《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第二章，頁31。

¹¹⁰ 這三戒分別是〈臨江之麋〉、〈黔之驢〉、〈永某氏之鼠〉，《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1990年），卷19，頁533-535。

¹¹¹ 以上兩篇戒文，分別見於黃庭堅：《別集》、《外集》卷11、24，頁1683、1431。

¹¹²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卷3，頁239。

¹¹³ 韓愈著，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頁176。

¹¹⁴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卷41，頁560-564。

深。¹¹⁵從上述可知，唐宋古文家的「哀辭」（哀詞）表現自古以來士不遇的共同慨歎。至於黃庭堅僅有一篇〈張翊父哀詞〉，在序文中交代與隱士翊父相識結交的經過，山谷於元豐三年十月舟次泉下，兩人相識如故，「槃礴泉上」，且命名「靈龜泉」，撰「銘」文刻於石上；山谷尚請人「蒔梅百本」，流露二人共通的高潔心志。然兩年後，翊父竟過世，山谷乃作哀詞悼知己，以楚辭體為之，彰顯翊父隱逸之志，所謂「白璧黃金」，「藝蘭九畹」，並交待翊父之甥鑿「哀詞」於靈龜泉上，「以圖不朽」。¹¹⁶與前人不同之處，在於山谷並非悲士之不遇，反而更彰顯士人隱逸的人生價值。

此外，山谷〈跋奚移文〉頗為後人所稱揚，¹¹⁷該文以「移」體為之，《文心雕龍·檄移》：「移者，易也。移風易俗，令往而民隨者也」，¹¹⁸原使用於公領域，而六朝孔稚圭〈北山移文〉乃「以風物刻畫之工，佐人事譏諷之切」，¹¹⁹充滿文學趣味。不過唐宋古文大家鮮少作之，黃庭堅則藉移體諄諄教誨私人奴婢，「跋奚」為山谷女婿家中的奴婢，因「主人不悅，廚人罵怒」，山谷乃作此文親自教導跋奚家務勞動，如曰「食了滌器，三正三反。拭拭鑷潔，寢匙覆碗」。¹²⁰該文以四言韻語為主，夾雜散句，屬賦體雜文，亦莊亦諧，頗富文學趣味。而作者以仁心待奴婢，引起他人質疑，前述〈解疑〉即應答此篇之作。又擅長辭賦的黃庭堅嘗作「引連珠」一文，而「連珠」體，《文選》錄陸機〈演連珠〉五十首，劉勰則置於「雜文」篇討論，《文苑英華》、《宋文鑑》雖立「連珠」一體，然古文大家幾乎不作，元代以後文選亦少見該體，可見連珠體的式微。吳訥指出「連珠」體特徵在於「其辭麗，其言約，不直指事物，必假物陳義以達其旨，有合古詩風興之義」，以四六文為之。¹²¹山谷〈引連珠〉仿「臣聞……是以」句式，鋪排七首，以駢體為主，但靈活自由，如第四首云：

臣聞人主治國，在制法，在擇相。法不法，在易相。相非人，下陵上。是

¹¹⁵ 蘇軾：《蘇軾文集》卷 63，頁 1963-1966。

¹¹⁶ 黃庭堅：《正集》卷 24，頁 1421。

¹¹⁷ 李淦云：「他文愈小者愈工，如《跋奚移文》之類」，李淦：《文章精義》，頁 1181。

¹¹⁸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頁 379。

¹¹⁹ 錢鍾書：《管錘篇》（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第 4 冊，頁 1346。

¹²⁰ 黃庭堅：《正集》卷 29，頁 778。

¹²¹ 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頁 68。

以仲尼用魯，不使飲羊以誣民；趙高事秦，至於指鹿而欺君。

言君主治國要道在於「制法」、「擇相」，其中穿插三言句，或以虛字斡旋，而無駢體板滯之弊。或善於巧喻如「臣聞千里運糧，非一牛之力；梓慶成鑿，非一削之功。是以賤能則智者困，欲速則巧者窮」，¹²²富人生哲理，令人深省。

以上雜著篇章除了銘文外，其他傳、戒、哀辭、移、連珠等皆是黃庭堅文集中少數體裁之文，山谷或於式微文體如移、連珠中翻新，或在唐宋古文家創新的傳文、哀辭，賦予某些新意，或以詩賦為文，具修辭之美感，「蘊藉有理趣」。¹²³

六、結論

本文從「雜著」來考察黃庭堅的「古文」創作，「雜著」名稱出現於唐代古文家文集裡，其往往突破文體窠臼，體現唐代古文運動的文體革新意義。「雜著」至南宋呂祖謙《宋文鑑》獨立成體，從此歷代文選幾乎皆立之，收錄正規、主流文體外的文章，其中「隨事命名，不落體格」是「雜著」主要的文體特徵。至於「雜文」與「雜著」內涵相近，但「雜文」用法較廣泛，或具賦體性質，或指私領域的文章，或具議論性質的「雜說」篇章等等。

本文以《古文辭類纂》的體類為基準，觀察北宋古文大家歐陽脩、王安石、蘇軾及蘇轍，和黃庭堅「雜著」（雜文）與相關體類的互涉，發現山谷「雜著」篇章不但較其他古文大家多，其內容與形式亦有所差異。山谷古文雖傳承歐陽脩、蘇軾「文與道俱」的創作理念，¹²⁴以儒家之道為根本，實踐唐宋古文「道」在日用倫常間的核心價值；然而卻鮮少涉及時政社會，而以文人修身處世、生活意趣為主要內容，不同於晚唐具諷諭性質、憤世刺世的雜文。¹²⁵其次，篇幅短小，不講究文章佈置，以隨筆雜錄的筆記體、凝煉工整的格言體為主。筆記之體肇始於

¹²² 黃庭堅：《別集》卷 11，頁 1680。

¹²³ 同前註 14，引自明人何良俊之語。

¹²⁴ 蘇軾云：「公曰子來，實獲我心。我所謂文，必與道俱。見利而遷，則非我徒。」〈祭歐陽文忠公夫人文〉，蘇軾：《蘇軾文集》卷 63，頁 1956。元祐六年，子瞻在祭歐公夫人文中回憶往日與歐公「師友之義」、及「文與道俱」的理念。

¹²⁵ 呂武志：〈作品諷諭精神之發揚〉，《唐末五代散文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 年），第五章第三節，頁 253-268。

魏晉，宋明以後最為繁富，宋代筆記文相當發達，應與古文運動對散文文體的解放有關，¹²⁶北宋古文大家歐陽脩撰有《歸田錄》，自序云「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閒居之覽也」；¹²⁷蘇轍《龍坡略志》、《龍坡別志》亦自云晚年閑居追憶往昔之作，二書內容多涉及時政。¹²⁸然蘇軾《東坡志林》乃後人所輯，「或名臣勳業，或地里方域，或夢幻幽怪，或神仙伎術，片語單詞，諧謔縱浪，無不畢俱」，雖亦談及朝廷之事，更表現個人「自適其適」性情。¹²⁹山谷隨筆雜錄的篇章可以說承東坡筆記文而來，其以論、說設題，以記人、事、物為主的雜文，多以筆記形式呈現，品評文藝、文房筆硯、考辨文字、奇人異事、彈琴品茗等等，內容廣泛，隨筆而書，流露文人的性情風度。

至於山谷格言體文章，可以說將修身處世心得箴銘化，其文辭精煉工整，具修辭美感，為詩化的語言，但又相當生活化，以提供世人參酌；山谷所開創此種「大言小語」風格，對晚明「清言小品」、「處世小品」應具有一定影響。¹³⁰總而言之，我們從山谷「雜著」篇章觀察到黃庭堅「古文」的文體轉變，可以說從高文大冊的「古文」走向小文小說的「小品」，¹³¹明人將山谷與東坡小文章，併稱「蘇黃小品」，因此，我們可理解黃庭堅散文所以在南宋、晚明呈現褒貶不一的原因，¹³²但亦不能忽略山谷「古文」文體轉變的文學史意義。

¹²⁶ 褚彬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第十二章「筆記文」，頁462-467。

¹²⁷ 歐陽脩著，李偉國點校：《歸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自序，頁3。

¹²⁸ 蘇轍著，余宗憲點校：《龍坡別志、龍坡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引文，頁3。

¹²⁹ 蘇軾著，王松齡點校：《東坡志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明人趙用賢〈刻東坡先生志林小序〉，頁1。

¹³⁰ 曹淑娟云：將處世的轉化成原則性的條文，提供世人參酌，這類文字並無固定名稱，或稱清言，……「陳萬益、周志文總稱為『清言』，鄭志明則稱為『處世小品』」。曹淑娟：《晚明性靈小品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第五章第一節，頁207。

¹³¹ 〔明〕袁中道云：「今東坡之可愛者，多其小文小說；其高文大冊，人固不深愛也。」將應制經濟的「高文大冊」與抒發性情「小文小說」相對。袁中道：〈答蔡觀察元履〉，《珂雪齋前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卷23，頁2297。葉適云「韓愈以來，相承以碑誌序記為文章家大典冊」，同前註88。唐宋「古文」為載道、明道之文，講求經世致用，具「高文大冊」性質。

¹³² 參見前註13、14、15，山谷散文以「小品」見長，與一般宋人議論大文難以相提並論。

引用文獻

- 王安石著，李之亮箋注：《王荊公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
-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王水照主編：《宋代文學通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2000年。
- 毛雪：《蘇軾、黃庭堅題跋文研究》，鄭州：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
- 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朱迎平：《宋文論稿》，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衣若芬：〈試論《唐文粹》之編纂、體例及其「古文」類作品〉，《中國文學研究》第6期，1992年，頁167-180。
-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臺北：大化書局，1985年。
- 李廌著，孔凡禮點校：《師友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李滄：《文章精義》，收入《歷代文話》第2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2007年。
- 呂祖謙：《宋文鑒》，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
-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明萬曆年間沈輯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 何寄澎：《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年。
- _____：〈唐文新變論稿(1)——記體的成立與開展〉，《臺大中文學報》第28期，2008年6月，頁69-71。
- 何沛雄：〈略論《唐文粹》的「古文」〉，收入香港浸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主編：《唐代文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
- 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臺北：台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2001年。
- 兵界勇：〈論《唐文粹》「古文」類的文體性質與其代表意義〉，《中國文學研究》第14期，2000年，頁1-22。
- 呂武志：《唐末五代散文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9年。
- 吳興人：《中國雜文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 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1990年。
- 柯慶明：《中國文學的美感》，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姚鉉：《唐文粹》，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4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

館，1983年。

姚鼐著，吳孟復、蔣立甫主編：《古文辭類纂評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

袁中道：《珂雪齋前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年。

秦觀著，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陳亮編：《歐陽文粹》，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

陳善：《捫蝨新話》，《叢書集成初編》影印儒學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陳模著，鄭必俊校注：《懷古錄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陳萬益：《晚明小品與明季文人生活》，臺北：大安出版社，1988年。

張有德：《宋黃太史公集選》，萬曆27年崔氏大梁刊本。

張高評：《宋詩之新變與代雄》，臺北：洪葉文化公司，1995年。

張蜀惠：《文學觀念的因襲與轉變：從文苑英華到唐文粹》，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年。

曹淑娟：《晚明性靈小品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

郭英德：《中國古代文體學論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梅新林、俞樟華：《中國游記文學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

莫順斌：〈略論古代“雜文”之名〉，《傳承》第2期，2007年，頁126-128。

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本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黃庭堅著，劉琳等點校：《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黃庭堅著，任淵注：《黃庭堅詩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黃啓方：《黃庭堅與江西詩派論集》，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年。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馮書耕、金仞千：《古文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9年。

葉適：《習學記言》，《歷代文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葉國良：〈冠笄之禮的演變與字說興衰的關係——兼論文體興衰的原因〉，《臺大中文學報》第12期，2000年5月，頁1-22。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

楊慶存：《黃庭堅與宋代文化》，開封：河南出版社，2002年。

- _____：《宋代文學論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
- 蓋琦紆：〈領略古法生新奇—黃庭堅「字說」書寫的文化新意〉，《國文學報》第10期，2009年6月，頁49-66。
-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91年。
- 劉昭明、黃子馨：〈蘇、黃訂交考〉，《文與哲》第11期，2007年12月，頁263-288。
- 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歐陽脩著，李偉國點校：《歸田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8年。
- _____：《中國文學論叢》，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年。
- 錢鍾書：《管錐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譚東飈：〈雜文文體古今傳承論略〉，《求索》，2007年11月，頁188-190。
- 韓愈著，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書局，1986年。
- 蕭統：《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繆鉞：《詩詞散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66年。
- 簡宗梧：〈試論《文苑英華》的唐代賦體雜文〉，《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第1卷第2期，2008年10月，頁389-432。
- 顏崑陽：〈論「文體」與「文類」的涵義及其關係〉，《清華中文學報》第1期，2007年，頁1-47。
- 羅大經：《鶴林玉露》，臺北：正中書局，1969年。
- 蘇洵著，曾棗莊等箋注：《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蘇軾著，郎晔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
-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蘇軾著，王文誥輯註：《蘇軾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蘇軾著，王松齡點校：《東坡志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蘇轍著，陳宏天等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蘇轍著，余宗憲點校：《龍坡別志、龍坡略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ang Ting-jian's Prose Form (ancient literary style) : A Discussion of the "Miscellaneous Writings (non-genre)"

Ko, Chi-shu*

[Abstract]

Huang Ting-jian's prose writing inherits the concepts proposed by Ouyang Xiu and Su Shi that writing must contain purpose and meaning as well as promote Confucian ideals, such as loyalty, honor, familial obedience, and friendship. It demands one's development of mind and character, and it must be practiced in daily life. The content of Huang's prose, however, does not refer to any politics of his time, but rather to the pleasure of the life of an intellectual. Unlike conventional classical prose which demands a set formal arrangement of the composition, Huang's form is short and adapts a synthesis of the "journal style" which is found in journals or notes and the "aphoristic style" which is succinct but neatly arranged. He thus creates a unique style by "conveying great ideas through simple words, and does so with unique grace and elegance." Usually Su Shi and Huang Ting-jian's writings are very similar; they were, in fact, called "Su Huang xiao-pin" (Su and Huang's short essays). This transformation of form from authoritative classical writing to the simple, delicate short essay is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Keywords: Huang Ting-jian, prose form, essays, miscellaneous writings, classical prose movement, Tang-Song prose